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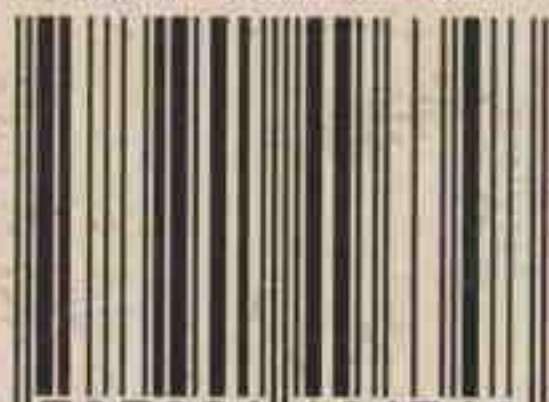
苏联历史
档案选编

——第25卷(下)——

АРХИВ ИСТОРИИ СССР

CHINA

ISBN 7-80149-634-5



9 787801 496348 >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学术顾问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铁映

主任：王忍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世荣 朱庭光 金冲及 阎明复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慎明 郭永才

副主任：何秉孟（常务） 沈志华

郑异凡 李正乐 谢寿光

执行总主编：沈志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明*	于 沛	王 正	石 泽
叶 军	叶书宗*	刘 逖	刘仲亨*
邢广程	孙凌齐*	沈志华*	吴 伟*
杨存堂*	杨建国	金 雁	郑异凡*
张盛发*	赵国顺*	闻 一	姚 海*
徐天新*	薛衔天	戴隆斌*	

秘书：方 琼

编 务：罗淑娴 闻 静 胡甫强 宗 静

注：*为分卷主编。

CHINA

ZWJC
2003
K512.5
26
:2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

АРХИВ ИСТОРИИ СССР

第25卷



执行总主编 沈志华
本卷主编 丁明

(下册)



3 0838 6298 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本课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
- 本《选编》为国家“九五”规划重点图书
- 本课题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社会科学院及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
- 本《选编》出版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本档案《选编》仅供下列读者、单位阅读和收藏：

- 省、部、军级党政领导干部，宣传理论部门及外事部门局级以上干部；
- 从事苏联东欧问题和国际关系研究或教学的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社会科学院及党校图书馆。

目 录

犹太人反法西斯委员会案

(1952 年 5 月至 1955 年 11 月)

№11701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5 月 27 日)	25 - 433
№11702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5 月 28 日)	25 - 436
№11703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5 月 29 日)	25 - 457
№11704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5 月 30 日)	25 - 479
№11705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5 月 31 日)	25 - 509
№11706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6 月 2 日)	25 - 525
№11707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希梅利奥维奇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6 月 2 日)	25 - 538
№11708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希梅利奥维奇的审问记录 (1952 年 6 月 3 日)	25 - 548

- №11709**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希梅利奥维奇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4日) 25-564
- №11710**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布雷格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4日) 25-578
- №11711**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布雷格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5日) 25-582
- №11712**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布雷格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6日) 25-590
- №11713** 费费尔等人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上的供述记录
(1952年6月6日) 25-603
- №11714**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布雷格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7日) 25-606
- №11715**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塔尔米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7日) 25-616
- №11716**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塔尔米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8日) 25-628
- №11717**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塔尔米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9日) 25-636
- №11718**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瓦坚贝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9日) 25-654
- №11719**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瓦坚贝格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10日) 25-663
- №11720**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瓦坚贝格和瓦坚贝格-奥斯特洛夫斯卡娅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11日) 25-681
- №11721**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祖斯金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12日) 25-712

№11722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什泰恩的审问记录 (1952年6月12日)	25-739
№03418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鉴定结果的调查记录 (1952年6月26日)	25-758
№03419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鉴定结果和证人的调查记录 (1952年6月27日)	25-765
№03420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鉴定结果的调查记录 (1952年6月28日)	25-769
№11723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什泰恩的审问记录 (1952年7月2日)	25-775
№11724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裁决书 (1952年7月2日)	25-778
№11725	费费尔等人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补充供述 (1952年7月2日)	25-780
№11726	洛佐夫斯基等人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补充供述 (1952年7月3日)	25-794
№11727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关于布雷格曼患病的裁决书 (1952年7月9日)	25-815
№11728	贝格尔森等人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补充供述 (1952年7月9日)	25-817
№11729	塔尔米等人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补充供述 (1952年7月10日)	25-831
№03421	费费尔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的补充供述 (1952年7月10日)	25-837
№11730	被告在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上的最后陈述 (1952年7月11日)	25-840

- №11731**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等人的判决书
(1952年7月18日) 25-855
- №11732**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执行判决证明书
(不早于1952年8月12日) 25-870
- №11733** 关于布雷格曼的死亡证明书
(1953年1月23日) 25-871
- №11734**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关于终结布雷格曼的
刑事案件的裁决书(1953年6月3日) 25-872
- №11735** 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关于撤销对洛佐夫斯基等
人的判决并终结该案的裁决书
(1955年11月22日) 25-874

№11701**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年5月27日)

(审判)长：被告洛佐夫斯基，你对法庭陈述一下，你认为自己犯了什么罪？

洛佐夫斯基：我没犯任何罪。请允许我对此做详细的说明。

(审判)长：你在预审时是承认自己犯罪了的。

洛佐夫斯基：我什么也不会隐瞒的……

(审判)长：从你的履历开始讲。

洛佐夫斯基：今年3月底我已满74周岁。这一情况不会减轻，而只能加重我的刑罚。这是第一个情况。第二个会加重刑罚的情况是，在政治上不能像贝格尔森所想的那样，因年龄而从轻处罚。

1927年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我当选为联共（布）中央候补委员，在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再次被选为候补委员，1936年底我成了中央委员，在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我再次当选为联共（布）中央委员，并接连担任中央委员13个年头。

第三个要加重刑罚的情况是，从十月革命时起我一直是历届士兵和农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一直到斯大林宪法通过。

根据斯大林宪法，我两次被吉尔吉斯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第四个要加重刑罚的情况是，我17岁就担任红色工会国际的秘书长，并领导工会运动，另外，20岁担任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主席团委员。

第五个要加重刑罚的情况是我担任共产国际主席团委员 20 年。

第六个要加重刑罚的情况是我担任过 7 年零 2 个月苏联外交部副部长，5 年苏联情报局副局长，1 年苏联情报局局长。

我简短地说一说我所走过的道路。我之所以能担任如此高的职位，要感谢联共（布），是党把我提高到高位的。

如果我在自己的供词中无法向法庭证明，收集在所有这 42 册卷宗和起诉书书中的一切，在这儿口头上加在我头上的一切，都与实际相距十万八千里的话，那么我应该受到的不是一个最重的刑罚，而是整整六个。

我的姓氏，如你们所知，是德里佐。这是一个无法译成任何一种其他语言的姓氏。当我们问父亲这是什么意思时，他告诉我说，根据父一辈子流传下来的一则传说的说法，1492 年宗教主裁判托马斯·托尔克韦马达颁布命令，规定犹太人必须改信天主教，否则他们就得在两个月之内离开西班牙，那时我们的远祖中有一个人随着 80 万犹太人逃出了西班牙。1905 年在塔墨尔福斯布尔什维克的代表会上我改姓洛佐夫斯基，就是在那一次的代表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了弗·伊·列宁，还有约·维·斯大林。

我父亲是古犹太语教师。他熟悉犹太塔木德，精通古犹太语，用古犹太语写一些诗；母亲是一个没有文化的妇女。父亲教我学会了犹太文字、祈祷文和俄语。一个古犹太语教师却教自己的儿子俄语。仅此一点就足以证明他不是宗教狂。大约在 13 岁之前我是信教的。我被硬性要求到犹太教堂去，读祈祷文等等。总之，我们在两个世纪之交进入社会的这一代人，童年时期都是信仰宗教的。就连米·伊·加里宁有一次在索契都曾对我讲起过，童年时期他也曾往教堂跑过。

在晚间开庭的整个时间里，洛佐夫斯基讲述了自己革命的一生，他直接参加了的那些重大历史事件，作为社会

民主党人同列宁一起做过的工作。

22 时 25 分审判长宣布休庭。

次日，1952 年 5 月 28 日，12 时 25 分审判庭继续开庭。

№11702**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厅对洛佐夫斯基的审问记录**

(1952年5月28日)

(审判) 长：苏联最高法院军事审判庭继续开庭。

被告洛佐夫斯基，由你继续做供述。我要求你讲一讲起诉书中指出的那些问题。你被控告在1918～1919年也进行过反党工作，还有通过委员会进行民族主义活动。如果你认为有必要结合着为自己做辩护对已经讲过的事情再进行什么补充的话，我是不反对的……

洛佐夫斯基：好。有一个问题让我感到苦恼：可能不可能把政权保持住。我同伊里奇的关系很好，那时常同他在一起交谈。在克拉斯诺夫投降以后，伊里奇有一次说道：“现在我们至少可以坚持住两年了”，——他预见得很远。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受到伊里奇在报刊上的一顿痛斥之后，不再公开出来讲话，又当上了政治局委员。我搞的是工会运动。

有一次伊里奇对我说，他写了一份关于工人实行监督的文章草稿。他把他的那份“八条”交给了我。在伊里奇去世之后，我把这份手稿转给了《真理报》编辑部。

在伊里奇把他的草稿交给我的时候，他说：“你们在家里讨论一下，考虑考虑”。我和当时做工会运动方面工作的齐佩罗维奇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给这份提纲补充了几条，特别是补上了一条关于全俄罗斯工人监督委员会的内容。过了一天我把伊里奇的草稿和我们补充的那几条给他送去。伊里奇说，他没有什么反对意见，不

过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要把工人的监督权集中起来，而在于工人要在各个工厂把监督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而集中我们是随时都可以做到的。

1917年11月14日公布了包括我们的补充意见在内的关于实行工人监督的决定。我作为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书记，着手筹备第一次全俄工会代表大会。就在这个时候，我在工会国家化的问题上同党的路线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弗·伊·列宁把工会看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共产主义的学校，而认为它具有很大的作用。我当时怕工会会变成劳动厅或劳动部，从而将失去选举自己的领导人及自下而上地建设自己的组织的可能，因此我表示反对工会国家化。后来我明白过来我错了。由于犯错误我被开除出党。

(审判)长：哪一年？

洛佐夫斯基：1917年12月。

(审判)长：侦讯时你供说（卷1，案卷页37）1971年^①12月，我因十月革命期间反对党的政策及有关工会的问题被第二次开除出俄罗斯共产党（布）。

关于开除我的党籍的决定是由季诺维也夫宣布的，他宣读完决议后说：“你照我的做法干，立下一项承诺，说你放弃自己的观点，而你自己则继续执行原先的那条路线，这样就会把你留在党内”。

是这样的吗？

洛佐夫斯基：一点不差。季诺维也夫确实是那么对我说的，然而对我来说这太不可思议了，我也无法理解，怎么可以留在党内而暗中干反对党的事情。我告诉他我不干这种事情。

我认为起诉书中所写的我因耍两面手法而被两次开除出党——

^① 原文如此，应为1917年。

这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法律上都是不对的。耍两面手法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就是当党员又干反对党的秘密破坏活动。可是如果一个人的行动是公开的，那么还能说他是因耍两面手法而被开除的吗？在因耍两面手法被开除和因有错误行为、因公开反对党的路线被开除，这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所以说这种提法与我毫不相干。我从来不是耍两面手法的人。

1918年1月召集了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我作为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书记宣布这次代表大会开幕。第一个问题的报告人是托姆斯基。我在关于工会的任务的讲话中提出了工会独立自主的说法，这在政治上是错误的，简直不值一批，可是我的观点就是这样的。如果说我是自己主动刊发了我对这一点所讲的那些话，而且党也了解这个情况，这难道还是要耍两面手法吗？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主席团选出来了，主席团主席是托姆斯基。记不得书记是谁了，不过我仿佛只是一个主席团委员。

我的党派面貌不清不楚，在某种程度上是身处局外，把我从党内开除出来，我变成了孤身一人。那个时候在莫斯科、彼得格勒和其他城市有一些自称为国际主义者的团体，它们联合脱离了马尔托夫的孟什维克和右翼布尔什维克。这是一些中间团体。政府迁到莫斯科之后我也过来了。在这个地方我对相应的组织做了一番了解，召集了一个代表会议，就当上了“国际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的主席。

（审判）长：这次代表会议是根据什么人的倡议召开的？

洛佐夫斯基：是由一些“国际主义者”倡议，在我的参与下召开的。

（审判）长：你为什么要讲自己在工会的活动呢，并没有控告你这个问题。

洛佐夫斯基：你马上就会看明白的。这同对我的失实控告相

关。

社会革命党人提出条件，分配粮食时只在社会革命党人的监督下供应给铁路职工。这是一个挑拨性的举动。在某一个火车站，一股穿着红军服装的白卫军杀死了站长、这列火车的机车司机，由此使得铁路职工人人惶惑不安。这时我就去见弗·伊·列宁。

（审判）长：这是哪一年的事？

洛佐夫斯基：是1919年初，那个时候社会革命党人还没有被高尔察克踢开。弗·伊·列宁立即接见了我。“这是怎么回事？”他问道。我说，杀害铁路员工这明显的是白卫军的挑衅行为，红军战士是决不会干这种事的。干这种事的目的是要挑动铁路职工罢工。我说，必须以人民委员会会议的名义写一份致铁路员工的呼吁书，指出这是一种挑衅行为。弗·伊·列宁叫来秘书，告诉他：“领洛佐夫斯基到房间里去，让他写该写的东西”。

我并非如这里所说，对苏维埃政权怀有敌意，我起草了一份呼吁书稿。弗·伊·列宁改动了2~3个地方，第二天呼吁书就以人民委员会会议的名义发表了。我对俄罗斯共产党（布）的“敌对态度”表现出来就是这个样子。

为了说明我领导的这个党，一个非常小的国际主义者政党的性质，我要举出一个事实。

俄罗斯共产党（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是1919年3月份召开的。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我代表俄罗斯国际主义者社会工人党向俄罗斯共产党（布）致了贺词。

你们说，假如我对党抱着敌视的态度，难道列宁会接待我，还允许我在代表大会上致贺词吗。难道说可以设想弗·伊·列宁的行动是不合逻辑的。这不是凭空的杜撰，不是文艺小说——这是俄罗斯共产党（布）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记录。与此同时，我代表我们的组织同俄罗斯共产党（布）中央进行了谈判，谈我们党加入俄罗斯共

产党（布），而不是如尤泽福维奇所说合并的问题。在以俄罗斯共产党（布）的名义发表的号召书里……

（审判）长：尤泽福维奇在他的供词里说，这是在基层党员的压力下这样做的，群众不支持你，你是不得已才加入俄罗斯共产党（布）的。

洛佐夫斯基：关于尤泽福维奇的话我后边再说。我说的这些都有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记录作证。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审判）长：什么方法都用过了：又是讲话，又是保证，又是发誓……

洛佐夫斯基：我不认为对所有的人都可以采用同一个尺度。

（审判）长：对，那是当然。

洛佐夫斯基：在1919年4月举行的国际主义者党的代表大会上意见有分歧：加入俄罗斯共产党（布）还是不加入。但最终经过谈判，我们加入了俄罗斯共产党（布）。俄罗斯共产党（布）中央在致地方党组织的号召书中说：“国际主义者党最近一个时期（或是最近几年，我记不准了）一直和我们党手携手地进行工作。在有大的国际主义者地方组织的地方，要吸收1~2名该组织的人参加省党委会”。这些都发表在报刊上……

为了给我的党籍问题做个了结，我要说明，在1929年或是1930年我向中央递交了关于我的党龄问题的申请书。根据中央的决定，在1919年12月给所有国际主义者党员都从1919年5月计算了党龄。所以说，如果这是一个敌对的组织，那怎么可以把进行敌对活动的时期计入党龄呢。而且老布尔什维克诺金确认说，他因在叶卡捷琳诺斯拉夫尔一起工作，从1901年就认识我。从1903年认识我的……^①做了证实；叶梅利扬·雅罗斯拉夫斯基也做了证。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不清，无法辨认。